

Jc03202507184

合同登记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四川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2025 年度）

委托人（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受托人（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成 交 通 知 书

(QXZB-2025-0581S)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很高兴地通知贵单位，在参加四川广播电视台的《四川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2025 年度）》（项目编号：QXZB-2025-0581S）中，经评审小组推荐，四川广播电视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内容：四川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2025 年度）

成交金额：473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采购人四川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检测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感谢贵公司在此项目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顺祝

商祺！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

采购人名称：四川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屈老师

电话：028-85981537

供应商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联系人：杨春

电话：1381063318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电话(Tel)：86-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邮政编码：610041
传真(FAX)：028-83381268

合同编号：台付 2025-0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2025 年度）项目（项目编号：QXZB-2025-0581S）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四川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2025 年度）进行测试的技术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对四川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2025 年度）进行测试的服务。

2、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检测方法依据

- 1) GY/T 253-2011《数字切换矩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2) GB/T 34999-2017《广播中心数字音频录制系统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3) Q/ABP 032-2020《超高清电视系统和设备评测方法》
- 4)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5) GB/T 21671-2018《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 6) 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7) GY/T 319-2018《电视节目制作网络系统磁盘阵列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8) 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9) GY/T 323-2019《AVS2 4K 超高清编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0) GY/T 366-2023《超高清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系统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1) 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
- 12) GY/T 302-2016《电影电视用白光 LED 灯具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2）结果判定依据

- 1)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2) 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3) GY/T 307-2017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 4) GY/T 315-2018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 5) GB 3174-1995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 6) GY/T 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 7) GB/T 22150-2008 《电视广播声音和图像的相对定时》
- 8) GY/T 347.3-2021 《超高清晰度电视信号实时串行数字接口第 3 部分：单链路和多链路 6Gbit/s、12Gbit/s 和 24Gbit/s 光和电接口》
- 9) SMPTE ST 2110-20:2017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Uncompressed Active Video》
- 10) SMPTE ST 2110-30:2017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PCM Digital Audio》
- 11) SMPTE ST 2110-40:2018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SMPTE ST 291-1 Ancillary Data》
- 12)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检测内容包括：4K 超高清移动摄录系统、4K 超高清演播室系统（一期、二期）、4K 超高清电子现场制作系统项目、4K 超高清转播车系统、4K 超高清后期制作系统（一期、二期）、4K 超高清播出编码监测系统、4K 超高清播出机房设备系统（含 UPS）。

3、乙方负责派出技术人员、研究制定方案、提供仪器、进行现场支持以及相关数据整理分析，最终结果以检测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服务内容依据双方商定的标准进行。
-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必要条件，并配合检测工作。
-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四川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实施进度，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始检测服务,并在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 检测报告;但甲方逾期付款或者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延期提交 检测报告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并出具正式盖章的检测报告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出具乙方已按照合同完成履约的用户使用报告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叁仟元 整 (¥473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459223.30 元,增值税税额:¥13776.70 元,增值税税率为:3%。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 一次性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2) 分期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即¥1892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款,即¥2838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上述费用必须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银行帐户(即乙方不接受任何间接方式的结算),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尾部签章页记载为准。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六、知识产权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秘密、软件和其他知识产权,应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和其他权利，否则，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本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3、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廉政条款

各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等。互相监督，杜绝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精神的行为。如有违法违纪情形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财务信息

见附表

十二、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有修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广播电视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开户行: 中国银行成都实业街支行 账号: 122551479934 (*) 510109620315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常毅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98154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122551479934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767258541Y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孙光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6091271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	11001020500059080037			

